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609,596.96 万元人民币。

为尽快推进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采用 IGZO 技术，用于生产高端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产品)的建设，华佳彩先行实施建筑工程，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采购项目生产所需的部分设备及附属设备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模式下，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加工，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公司收取代工费，除少量辅料外，不存在大量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的交易；但是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需自行采购所有的原材料，加工后向客户销售。为配合主要客户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产品的特性需求，公司除向中华映管采购液晶面板外，还可能向部分关联方采购配套的原材料，因此进料加工预计将增加本期关联方交易(包括采购与销售)的金额。鉴于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重新预计并调整，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69,869.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治军先生、林郭文艳女士及林盛昌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比较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实际发生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 年预计发生额(调整前)	2016 年预计发生额(调整后)
-----	--------	--------	------------------------	------------------	------------------

大同日本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452.78万元; 0.10%	412.45	46,979.87
拓志光机电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140.56万元; 0.03%	4,001.70	6,232.24
中华映管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26,092.21万元; 60.01%	378,164.58	322,293.57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26,299.07万元; 5.94%	45,893.32	95,037.15
华映百慕大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128,431.51万元; 29.01%	128,739.11	126,229.38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0	600	1,400
华映纳闽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2,098.15万元; 0.47%	40,000	4,000
精英电脑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34.83万元; 0.01%	28.68	26.82
大世科技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391.76万元; 0.09%	2,485.07	8,680.55
大同上海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0	0	48,995.60
苏州福华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0	8	16.4
福华开发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9,084.09万元; 2.05%	9,250.68	9,963.99
福华电子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29.94万元; 0.01%	0	12.09
昆山凌达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0	0	2.10
吴江大同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0	13.37	0
合计			493,054.9	609,596.96	669,869.75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
额为 158,818 万元。

二、 交易基本情况

采购固定资产：公司日常生产制程及技术更新所需的设备及其零部件

采购原材料：生产所需之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销售或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接受劳务：接受生产所需的人员及技术支持服务

三、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AK star Bldg. 4F, 6-14-7, Soto-Kanda, Chiyoda-ku, Tokyo, 101-0021, Japan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JPY15,000,000

成立时间：1975年8月

主营业务：设备仪器、原料采购与电子、家电、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

与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2、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号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2亿新台币

成立时间：2004年5月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各种自动化设备

与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3、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LTD.

注册地址：桃园市龙潭区三和里华映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64,794,541,770新台币

成立日期：1971年5月

主营业务：映像管、TFT-LCD 面板等之制造销售

与公司关系：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履约能力分析：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4、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13,19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及 TFT-LCD 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5、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Lot 2&3, Level 3, Wisma Lazenda Jalan Kema j uan, 87000
Labuan F.T. Labuan, Malaysia（马来西亚纳闽岛）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1,9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及 TFT-LCD 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控东华映百慕大为一行动人

履约能力分析：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6、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二段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林郭文艳

注册资本：5,574,029,680 新台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主营业务：个人电脑主机板、桌上型电脑、笔记型电脑、平板电脑、

系统及控制界面卡等产品之产销

与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7、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158 号 811-812 单位

法定代表人：沈柏延

注册资本：RMB30,000,000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

主营业务：从事计算器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与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8、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5299 号

法定代表人：林和龙

注册资本：2,3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生产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变速机，变频器，变压器，可程式控制器（PCL），电线，电缆，汇流排，马达控制开关、控制盘及其组件，电扶梯与电梯零组件，各式配电盘及配电器材，办公家具，电机系统工程，空调系统工程，机床、数控机床，电脑软、硬件，电脑网络设备，金属加工设备，电子工业生产设备，电子、电工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从事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与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大同（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9、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秋吉

注册资本：2,72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5 日

主营业务：生产各类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新型仪表元器件（智能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新型仪用开关），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包装材料，行车记录仪，照明灯具，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10、福华开发有限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企业名称：福华开发有限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 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周秋吉

注册资本：20,588,479 美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主营业务：投资生产事业

与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福华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11、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号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1,572,572,420 新台币

成立时间：1970 年 8 月

主营业务：背光模块、开关、可变电阻器、编码器、无线装置、LED 照明等产品之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12、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城北环庆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濮家铨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1 日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电子材料（不含贵金属）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说明：

1、关于关联采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为业界最早的 TFT 面板厂商，拥有独特的液晶面板及部份设备生产的专利技术，长期积累了雄厚的液晶面板及相应生产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能力。为多渠道获取优质原材料资源，同时为配合主要客户中华映管产品的特性需求，公司向中华映管采购面板等原材料。同时，公司在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时，部份设备由中华映管设计生产更能符合公司产品的特性。

福华开发、苏州福华、福华电子均为生产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原材料背光板的厂家，长期向公司各子公司供货，已形成长期的合作，能够在品质、交期、售后等方面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故子公司为了稳定产品品质及相关服务，与上述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原材料采购交易。

拓志光机电是专业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商，能够在公司新成立的智能制造营运中心的现有业务范围外，提供符合公司中小尺寸制程设备改造所需的产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大同日本公司及大同上海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世科技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家公司为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提供机电、资讯等生产所需的部分设备及附属设备，同时提供专门的采购服务，节省了各子公司与最终交易方的交易时间。公司与大同股份上述子公司的采购交易，是基于公司需求依托上述大同各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专长，在公司所在地寻找符合公司质量和价格要求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商，在质量和价格均获得本公司认同后进行采购，列支与采购紧密相关的合理费用后，转售给本公司，不特别收取相关佣金，或只象征性的收取较低利息。

2、关于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公司中华映管发生的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主要是公司为中华映

管提供模组加工业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在重组时出具的《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中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大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液晶模组委托加工订单。作为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中将最大限度的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3、关于接受劳务

由于华佳彩所处的行业人才在中国大陆区域较为稀缺，为了寻找更合适人才，公司透过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台湾物色相关专业技能的人才，同时，华佳彩在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上向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寻求指导与协助，并支付适当的人员及技术支持费用。

五、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方来料加工加工费的确定依据为：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代工费率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下属子公司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本下属子公司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代工利润。若以成本加成方式须考虑成本（制程、材料、运输费用等）差异、付款期限差异及合理的利润率，确定加工费。如液晶显示模组之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同行业代工平均利润发生变化，则应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代工利润等情况相应调整加工费。

关联方销售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销售方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销售利润。

关联方采购定价依据：关联方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按照提供商品的成本加成法确定；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法时，采用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六、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映管百慕大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采购协议》，合约有效期三年。

2、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与中华映管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销售协议》，合约有效期三年。

3、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映管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销售协议》，合约有效期三年。

4、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与中华映管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销售协议》，合约有效期三年。

5、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华映管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了《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该协议有效期三年。

6、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签订了《采购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

7、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与中华映管于2016年3月23日签订了《采购协议》，合约有效期三年。

8、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拟与中华映管签订《销售协议》及《采购协议》，相关协议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由于相对零星，均以实际需要时以个别订单方式进行，不签订长期协议。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为尽快推进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先行实施建筑工程，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采购项目生产所需的部分设备及附属设备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受产品特性等影响，除向中华映管采购液晶面板外，还可能向部分关联方采购配套的原材料。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原预计金额发生变化。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届时请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八、降低日常关联交易对策：

1、拓展业务领域，降低关联采购比例。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推进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以及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建设，同时开拓自主的智能制造业务，逐步减少模组产品在整体产品中的比重，提升面板等原材料及设备的自给能力，逐步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2、拓展新客户，降低关联销售比例。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非关联客户并根据市场需求，增加第三方车载、工控、医疗等高附加值产品代工订单。此外，待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建设量产后，公司将通过向非关联方销售面板等业务争取逐步在销售端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 2016-064 号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